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资 28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相关合作方设立的“珈卓安妮（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由珈卓安妮投资发起设立厦门安卓共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计划投资大数据和智慧零售相关领域，和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动。本次投资主要目的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公司全体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有助于推动落实未来产业整合目标，稳健的实现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战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孔祥婷

2019 年 10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